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新地產
NEO CHINA LAND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公 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前後頒令，確認中置與成都中泰之間有關轉讓項目公司30%股本權益的一切爭議經已完全及最終解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誠如第一份公佈及該通函所述，中置與成都中泰訂立二零零七年一月協議，據此，中置及成都中泰同意合組項目公司共同發展該土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中置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協議行使其已歸屬權利訂立二零零八年六月協議，據此，中置同意向成都中泰購買其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即項目公司的30%股本權益，以及項目公司的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86億元(包括項目公司30%股本權益的總代價人民幣1.6億元及成都中泰向項目公司借出的股東貸款餘額人民幣3.26億元)。

項目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公司，其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項目公司分別由華運亞洲及成都中泰擁有70%及30%權益，成立目的在於將該土地分兩期發展為總樓面面積約625,670平方米的優質住宅單位及附屬設施。本集團已開展第一期工程。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給予本集團的法律意見，中置於中國向成都中泰提出法律訴訟，藉此尋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確認二零零八年六月協議經已無效，並無進一步效力。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前後，在中級人民法院的調解下，中置與成都中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達成民事和解協議，完全及最終解決雙方之間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條款的一切爭議：

1. 轉讓項目公司30%股本權益的代價應由人民幣1.6億元下調至人民幣1.2億元，而相關股東貸款的代價則維持不變；
2. 於法律訴訟雙方簽定和解協議後(附註1)，中置須全數及最終履行責任，透過分期向中級人民法院支付上述的協定金額人民幣1.2億元，向成都中泰支付所述金額人民幣1.2億元，方式如下：
 - (a) 人民幣6千萬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附註2)；及
 - (b) 餘額人民幣6千萬元須於訂立和解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平分兩期每半年支付一次，方式如下：—
 - (i) 人民幣3千萬元須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前向法院支付；及
 - (ii) 人民幣3千萬元須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法院支付。

(附註：

1. 中置與成都中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簽定和解協議；
2. 人民幣6千萬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予中級人民法院。)
3. 項目公司須就中置向中級人民法院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6千萬元作出保證；
4. 倘中置未能支付上文所載任何分期款項，則成都中泰有權申請頒令強制收取尚未償還結餘餘款；

5. 中置、項目公司與成都中泰須互相合作及協調，務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完成所有該等必要準備工作及其他工作，完成一切必要程序及法律文件，以確保成都中泰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前能夠申請取得有關上述轉讓的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附註)。成都中泰僅有權向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解除第一期款項人民幣6千萬元，惟須於上述30%股份轉讓根據所有適用規定及法律順利完成後，方可進行。

附註： 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取得有關上述轉讓的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6. 各方須負責其各自因本公佈所述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成本，包括就提出及撤回任何反索償所產生的成本；及

7. 堂費須由成都中泰支付。

本公佈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中泰」	指	成都中泰交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乃持有項目公司30%股本權益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運亞洲」	指	華運亞洲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二零零七年一月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中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成都中泰同意合組項目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中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協議行使權利，以代價向成都中泰購買其於項目公司的30%股本權益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新城區的兩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成都中新錦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成都中泰擁有70%及30%權益，成立目的在於將該土地發展為總樓面面積約625,670平方米的綜合發展項目，當中包括商業及住宅樓宇及附屬設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置」	指	中置(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賈伯煒先生、鮑景桃女士及林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高嶺先生及黎文良先生。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